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125,230,1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039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23,588,1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43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642,0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0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,656,1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44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梁学贤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230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56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指派穆铁虎律师、赵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2 日